

五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WUTA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第 4 期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五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WUTA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第 4 期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1 年 8 月 9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 1、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台县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年中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发〔2021〕26 号 ……(1)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 2、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52 号 ……(5)
- 3、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农田灌溉用水浪费现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53 号 ……(11)

- 4、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指标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57 号 (15)
- 5、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工作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59 号 (16)
- 6、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五台县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60 号 (18)
- 7、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行政执法信息化试点工任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61 号 (19)
- 8、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撤销西雷供销社等 9 处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62 号 (34)
- 9、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63 号... (36)
- 10、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64 号 (46)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五台县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 年中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发〔2021〕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五台县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年中调整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9日

五台县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 年中调整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林业

和草原局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21〕45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山西省水利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和《山西省财政厅、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过渡期内涉农资金整合实施方案编制和备案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6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调整年初方案后，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总结脱贫攻坚经验做法，准确把握乡村振兴接续推进工作要点，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

二、整合范围及原则

（一）明确整合资金范围。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晋政办发〔2016〕10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民族事务委

员会、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山西省水利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文件规定的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市财政局下达的指标文件规定可纳入整合范围的市级衔接补助资金;县级安排的衔接补助资金。

(二)实行负面清单制度。按照《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1号)所列“负面清单”内容,全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三、整合规模

2021年我县计划统筹整合资金规模为24267.9897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8587万元,省级衔接资金1223万元,市级衔接资金717.5万元,县级衔接资金2600万元,统筹整合中央资金8898.0997万元,统筹整合省级资金1597.39万元,整合上年结转中央资金645万元。

四、资金安排

1. 产业发展类:统筹安排11357.78万元,用于全县14个乡镇)、1个景区发展种植、养殖、加工、农机服务、光伏等产业项目66个;

2. 基础设施类:统筹安排8980.8097万元,用于全县14个乡镇)、1个景区补齐基础设施短板项目119个;

3. 政策补助类:统筹安排2381.15万元,用于雨露计划、

五项惠农补贴、小额贷款贴息、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 5 个；

4. 易地搬迁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类：统筹安排 1434.34 万元，用于全县 6 个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 7 个。

5. 项目管理费：统筹安排 113.91 万元，项目管理费。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两个一律”。全县统筹整合资金分配方案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项目安排、资金使用在乡村两级公示公告。

（二）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各部门各乡（镇）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

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三）严格统筹整合制度。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筹整合资金工作，严格执行统筹整合资金规定，不得以部门专项规划、约束性任务为由限制统筹整合资金使用。

（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各部门各乡（镇）要超前谋划扶贫项目，精心制定实施方案，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抓紧组织落实，按时完成项目实施任务；各部门各乡（镇）要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保障项目实施资金需求，充分发挥财政扶贫资金的杠杆效应，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管理工作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水平，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的重要意义

农田水利设施是农业生产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基本保障条件，是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系统。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的建

设管理，对于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稳定粮食生产等具有重要意义。各乡（镇）、驼梁景区、县直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推动我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准确把握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的主要任务

（一）加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力度。以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力度，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切实提高农业灌溉水

利用效率。全县“十四五”期间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8 万亩，到“十四五”末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42 万亩。

（责任单位：各乡〈镇〉、驼梁景区、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

（二）开展设施更新改造工作。对各级各部门已建成的农田水利设施进行排摸底，对老旧灌溉泵站、渠道、渡槽等灌排设施进行提升改造，进一步建立完善配套齐全、灌排通畅、安全高效的农田水利设施体系，不断夯实农业发展基础。（责任单位：各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

（三）建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机制。按照“建管并举，重在管理”的要求，以农田灌排设施管护为重点，建立健全农田水利设施长效管护机制，

做到管护队伍落实、管护经费落实、管护制度落实，确保农田水利设施完好、功能齐备、运行正常、发挥效益。（责任单位：

各乡〈镇〉、驼梁景区、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

三、切实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县乡两级成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县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水利、财政、发改等部门作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切实建立起配合密切、运作高效的工作机制，合力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

革局)

(二) 加大项目投资度。各乡(镇)要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最大限度增加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完善农田水利配套资金政策,进一步加大配套投入,重点用于农田节水灌溉管灌(约1500元/亩)等高效节水措施。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农田水利工程,进步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责任单位:各乡〈镇〉、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三) 规范工程建设管理。切实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管理,严格履行相关建设程序,完善项目法人、招标投标、施工监理资金使用及合同管理等各项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和项目安全。(责任单位:各乡〈镇〉、县农业农村局)

(四) 明确运行管护主

体。农田水利工程要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运行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

1. 政府投资建设或财政补助建设的农田水利设施工程,按照规定交由受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等使用 and 管理的,由受益者或其委托的单位、个人负责运行管护。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筹资筹劳建设的农田水利设施工程,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委托的单位、个人负责运行管护。(责任单位:各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

3. 农民或其他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设施工程,由投资者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个人负责运行管护。

4. 政府与社会力量共同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设施工程,由投资者按照约定确定运

行管护主体。

5. 水利部门及灌区管理单位负责所属大中型灌区骨干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田间灌溉工程设施由所在乡镇、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负责管护。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流转的，应当同时明确该土地农田水利设施工程的运行管护主体。（责任单位：各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五）提高工程管护水平。各类管护主体负责各自工程范围内农田水利设施的管护工作，按照“谁受益、谁负责”和“以工程养工程”的原则，多种形式筹集管护资金，组建管护队伍，建立管护档案，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护制度，切实保障农田水利设施正常运行。（责任单位：各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

（六）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县乡两级农业农村、水利部门要及时依法查处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农田水利设施不受侵害：

1. 侵占、损毁农田水利设施；
2. 危害农田水利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3. 堆放阻碍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
4. 建设妨碍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5. 向沟、渠、坝排放污水、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害农田水利设施的行为。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七）加强农田灌溉污染防治。进一步巩固全县流域水环境治理改善成果，严禁农田

灌溉退水直接入河，严格农药化肥使用，严管灌溉沟渠存蓄黑臭水体问题，推动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实现绿色发展。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八）建立农业水权制度。以县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基础，按照山西省灌溉用水定额标准，区分不同作物，综合考虑水源条件、工程配套标准等因素，以土地承包权确定水权，同时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将农业用水量指标自上而下逐级细化分解到灌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户等用水主体，落实到具体水源和具体工程。积极探索地表水、地下水等水资源统一管理与协调的有效机制，优先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地下水，合理利用非常规水（中水、矿坑水）限制

开发岩溶水，禁止在超采区和地下水位持续下降地区开发利用地下水。（责任单位：各乡〈镇〉、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九）制定合理分档水价。农业水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进行分级管理；价格主管部门管理本地水利工程农业水价。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合理确定阶梯及加价幅度。区别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等用水类型，合理确定各类用水价格实行水价公示制度，实行水量、水价、水费“三公开”，防止乱收费、乱加价等违法行为，切实提高水费征收透明度。（责任单位：各乡〈镇〉、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十）加快供水计量设施建设。计量供水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基础，要将计量设施

建设作为农田水利建设的重点，加快配套完善供水计量设施，新建、改扩建工程必须同步建设计量设施。进一步健全完善机井计量控制系统，推动实现信息化管理。（责任单位：各乡〈镇〉、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十一）提高用水效率。加大水源工程和灌区工程改造、扩建及末级渠系工程配套建设力度，建设以管灌、喷灌、微灌为主的节水工程，转变传统农田灌溉方式，杜绝大水漫灌现象。加强平田整地、划小畦堰工作，消除一亩以上畦块，灌溉时适时开口、及时闭口，不断降低灌水定额，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责任单位：各乡〈镇〉、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十二）建立节水奖励机制。逐步建立易于操作、农户

普遍接受的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根据节水量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户给予奖励，不断提高用户主动节水的意识和积极性。（责任单位：各乡〈镇〉、县水利局、县财政局）

（十三）大力推广农业节水技术。针对我县生态脆弱、坡地占比大、水资源严重匮乏的实际，因地制宜推广应用先进的农机、农艺和生物技术等，推广平整土地、施用有机肥、精耕细作、轮作养地、地膜覆盖等农业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实现耕地的持续开发利用。（责任单位：各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农田灌溉用水浪费现象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五台县农田灌溉用水浪费现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 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

五台县农田灌溉用水浪费现象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县水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遏制全县农田灌溉用水浪费现象，推动水资源实现可持续开发利用，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保障

全县用水安全，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农田灌溉用水浪费现象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函〔2021〕57号）要求，结

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治污、用水的重要批示指示，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以节水增效、农民增收、生态环境保护、提高用水管理水平目标，大力开展农田灌溉用水浪费现象集中整治，全面提升农田灌溉用水效率，推动全县农业农村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全县农田灌溉用水浪费现象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县政府成立五台县农田灌溉用水浪费现象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先明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副县长

副组长：郑贵成 县政府

办副主任

左拴生 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田计丰 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孙芝荣 县财政局
局局长

王 鑫 五台县代农业
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发
展和改革局局长

张 瑜 县水利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左拴生兼任，具体负责全县农田灌溉用水浪费现象专项整治工作协调、推进以及情况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

三、整治重点

（一）整治农田灌溉设施
管护领域突出问题

1. 管护人员队伍的建设
及管理方面；

2. 管护经费的筹集及使用
方面；

3. 管护制度的建立及落实方面;

4. 农田灌溉设施运行机制不健全不完善的问题;

5. 灌溉渠道存在缺失、堵塞、损毁、老化等现象;

6. 灌溉设施存在跑冒滴漏严重、冲毁农田等情况;

7. 用水计量设施不匹配的问题;

8. 灌溉设施底数、产权不清等问题;

9. 未按规定使用灌溉设施、随意改变输水方式等问题;

10. 农田灌溉退水直接入河等问题。

(二) 整治农田灌溉用水浪费突出问题

1. 大水漫灌、灌溉用水量严重超需水定额等问题;

2. 缺少用水计量设施;

3. 计划灌水定额落实情况;

4. 其他农田灌溉用水浪费问题。

四、工作步骤

(一) 开展摸底排查

各乡镇通过前期摸底排查, 要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对辖区内存在的两类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梳理, 建立问题清单, 明确整改部门, 压实工作责任, 推动工作落实。

(二) 问题集中整治(2021年8月1日至10月31日)

各乡(镇)要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 结合工作实际, 对照问题清单, 认真分析研判, 强化工作措施, 确保各类问题按期清零销号, 推动全县农田灌溉用水浪费现象治根、治本。

(三) 总结巩固提高(2021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各乡(镇)要对各类已整改的问题开展常态化“回头

看”，严防问题死灰复燃要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积极宣传整治成果、推广工作成效，切实建立起农田灌溉用水浪费现象整治的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乡（镇）、驼梁景区要充分认识开展农田灌溉用水浪费现象专项整治对于推动全县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将这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属地主体责任，推动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精心实施。各乡（镇）要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整治措施、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确

保专项整治行动不走过场、不走形式。

（三）加强宣传。各乡（镇）要充分利用乡村微信群、宣传标语等形式，集中宣传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及整治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努力营造节水、惜水、爱水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督导检查。县农田灌溉用水浪费现象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各乡（镇）督促指导，通过明察暗访、专项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适时开展督导检查，确保整治工作有力推进。（五）按时报送。各乡（镇）要于2021年10月29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 考核指标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5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指标的通知〉》（忻政办发〔2021〕65 号），经研究，现对我县 2021 年度各相关单位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作如下调整，请遵照执行：

一、增加“服务业增加值增速”考核指标，权重为 4 分，全县年度目标为 10%，牵头责任部门为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调整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固定资

产投资增速、高新技术企业数、第一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等四项指标权重，分别由 5 分、5 分、5 分、3 分降为 4 分、4 分、4 分、2 分。

三、各有关部门负责的服务业增量任务按《五台县 2021 年度服务业增加值总量和增量目标及责任主体分解表》执行（见附件）。

请对照上述调整内容，认真组织落实，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7 日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工作的 通 知

五政办发〔2021〕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为全面做好我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征收工作，确保该项工作平稳有序，做到应保尽保，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抓好任务落实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工作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敏感度高，是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问题，更是落实党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

革重大部署的具体措施。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财政、医保、税务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要求，全面部署落实工作任务，确保我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工作顺利开展。

二、明确缴费标准，强化信息审核

2021年全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30元，达到580元，同步增加个人缴费标准，2021年预收2022年度的居民医保个

人缴费标准同步提高 40 元，达到每人每年 320 元。

进一步放开参加居民医保的户籍限制，对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个人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缴费，各级财政要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集中征缴期为 2021 年 9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25 日。所收费款必须在 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全部汇解入库。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的特殊形势，按照“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集中征收或委托村（社区、学校）等集中代收”的原则，进一步创新征缴方式，优化征缴服务，本着“集中征缴力量，覆盖全部乡（镇），避免人员接触，便利居民缴费”的思想，大力引导城乡居民采用手机 APP、微信、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等线上非

接触方式缴费，逐步降低征缴工作量，提升征缴工作效率，实现缴费智能化。为确实保证代收费款的资金安全和参保人的合法权益，费款入库实行“双限”制度，即代收费款达到 5000 元或不足 5000 元但收费累计达到七天，村协办员要及时将代收费款上缴入库或上缴乡（镇），由乡（镇）统一入库。乡（镇）实行“双限”制度，费款资金限额 10000 元，时间限额 7 天。

税务机关和医保经办机构要层层明确工作责任，做好信息比对，提升审核技术手段，切实落实对参保人信息、城乡居民个人缴费资金等统计数据的审核责任，坚决杜绝重复参保、重复申报、虚报、统计错误等问题的发生。

税务机关和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巩固居民医保的覆盖面，促进连续

参保，做到应保尽保，防止重复参保、重复补贴。

三、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协调配合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辖区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收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增强群众参保缴

费意识，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财政、医保、税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部门信息沟通和工作协同机制。各责任部门进一步明确责任、强化协调，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征收入库任务。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五台县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的 通 知

五政办发〔2021〕6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2021年五台县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五台县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根据2021年山西省忻州市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对照水资源管理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管等任务要求，为了高质量完成好五台县河湖长制工作，现将2021年五台县河湖长制工作要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十四五”河湖管理新形势新要求

(一)坚定不移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加强河湖保护管理，必须坚定不移践行习

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色发展理念，认真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建立完善河湖管理规章制度，处理好河湖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统筹兼顾、综合施策，严格管控河湖水域岸线，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河湖突出问题，保护河湖自然生态，促进河湖休养生息，维护河湖健康生命，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健康宜居的幸福河湖。

(二)深入贯彻落实“十六字”治水思路

“十六字”治水思路，是习近平总书记为解决我国复杂水问题、保障国家水安全而提出的治本之策。加强河湖管

理保护，要将河湖的水生态空间与水体紧密结合，深入落实“十六字”治水思路，促进人水和谐。一要遵循节水优先，将节水作为河湖水资源开发与利用的首要条件，运用法律、行政、技术、经济手段管住取用水，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供水支撑。二要坚守空间均衡，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优化空间布局、产业结构、人口规模，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河湖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三要坚持系统治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河湖长制为抓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抓好“两山四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扎实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四要把握

两手发力，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参与河湖治理管护的积极性。

(三)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责任体系

坚持问题导向，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河湖长+河长制办公室+部门+基层河湖管护队伍”为主体的责任体系，确保每条河流、每个湖泊有人管有人护，并管得住、管得好。加强各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配合，抓实抓好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形成相互支持、同向发力、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强化河湖管理保护，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规范取用水行为。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将清理整治重点向中小河流、

农村河湖延伸。严格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开展岸线利用项目专项整治。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加强河湖监管，推动实现河湖管理保护治理现代化。

二、坚决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一)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

1. 严格控制水资源消耗总量。全县年用水总量要严格控制在全市水利局下达的年度目标之内 3915.27 万立方米。(县水利局牵头，县河湖长制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2. 大力推进农业节水灌溉。加强农业灌溉排水管理，严控冬春浇期间取用水和非汛期农田“大水漫灌”行为，确保非汛期农灌退水不入河。2021 年五台县高效节水灌溉任务 0.3 万亩。(县农业农村

局牵头，县水利局配合)

3. 严格做好取水监管工作。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建立整改台账，逐一销号落实。严格做好用水统计调查工作，按照“谁填报、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确保统计数据真实有效。

(县水利局牵头、县河湖长制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4. 促进城市再生水利用。推进再生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和管网建设，推广再生水优先用于工业生产、城市绿化、市政杂用以及河湖景观用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 以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配合)

5. 完成全省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确定工作。严

格按照《山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确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在统筹考虑河道天然来水、蓄水工程调度、生态基流保障的基础上，完成清水河的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确定工作。（县水利局牵头、县河湖长制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二)加强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6. 开展河湖“清四乱”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对全县已完成管理范围划定的15条河流开展“四乱”问题大起底、大排查，查清问题底数，建立问题台账，边排查边整治。年底前基本完成整改，确有困难不能完成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进行延期备案。（县水利局牵头，县河湖长制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7. 加强涉河建设项目日

常监管。对2020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来审批的8个涉河建设项目，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检查，年底前完成20%项目的检查工作。（县水利局牵头，县河湖长制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8. 抓好河湖空间管控。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县水利局划定县级河湖水域管理范围后，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纳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严格用途管制。结合我县实际，推进我县县管河流的确权登记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县水利局配合）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

9. 加快推进水质达标建设。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国家年度考核目标。（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牵头，县河湖长制有

关成员单位配合)

10. 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工业固定污染源实现全覆盖，涉水排污单位实施按证排污、按证监管。按照国家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要求，深化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监测结果每月向社会公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牵头，县河湖长制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11.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监管。持续推进城市产业布局优化和升级替代，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及周边和县城重污染企业搬迁退出，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能力建设，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装在线监控。(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五

台分局配合)

12. 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8%以上，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6%以上。完成市级目标责任制考核的7个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建设任务。以上各项任务均在年底前完工。(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13. 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全县化肥使用量实现负增长，种植业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鼓励引导使用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缓释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等新型肥料和低毒高效农药，大力推广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绿色防控等高效实用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

率达到 45%以上，玉米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3%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负责)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

14. 深化黑臭水体整治。

在全县开展建成区黑臭水体的排查整治，沿滹沱河流域（五台段）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抓好汛前沟渠、池塘等黑臭水体清理工作，通过送污水处理厂等方式处理，及时清空积存黑臭水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配合)

15. 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治理水源地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接合部、旅游风景区、重点河流沿岸等七类村庄的生活污水，2021 年开工建设 5 个村庄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健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机制，强化设施监管，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 80%以上。(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牵头，各乡镇〈镇〉人民政府配合)

(五)加强水生态修复

16. 落实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要求，将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纳入河湖长制管理体系。认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理，避免水库“久病成险”。针对性制定保证病险水库安全的“一库一策”，严格落实确保水库运行处于安全可控状态，不断提高水库管护能力和水平。年底前，完成郭家寨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县水利局牵头，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17. 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年底前，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万亩。(县水利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18. 持续开展国土绿化建设。加快“两山四河一流城”生态修复治理步伐，年内完成国、省营造林重点任务2.1万亩。(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19. 加强公路建设对跨越河流和湖泊的生态保护。公路建设项目应加强水环境敏感点和水源保护设计以及完善生活区污水处理设计，对涉及跨越河流和湖泊的建设项目，均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县交通运输局牵头，水利局配合)

20. 开展幸福河湖建设。完成瀛湖公园四、五期建设，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改善

县城环境质量，提升县城品位，丰富和强化县城区域吸引力和竞争力，创建示范河湖、美丽河湖、幸福河湖，年底前完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六)加强执法监管

21. 依法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深入推进河湖长和河湖警长制工作，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全面提升河湖保护工作，开展以打击水污染、非法采砂、非法捕捞犯罪为重点的“打击破坏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县河长办牵头，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水利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22. 深入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加强各行政部门衔接配

合，促 进行政执法与司法有效衔接，形成多部门同保护、同治理的新格局。严格落实联勤联动和“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协调河湖长制有关成员单位，适时组织开展涉河湖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县河长办牵头，县河湖长制成员单位配合）

23. 加强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坚持疏堵结合，规范采砂管理，严格落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制，做好全县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加强重点河段、敏感水域监管力度，严防零星盗采、“蚂蚁搬家式”偷采等问题。行政部门在行政执法中发现需给予行政拘留处罚或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保持对非法采砂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县水利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

局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配合）

三、大力推进河湖长制从“有名有责”到“有能有效”

（一）夯实基础工作建设

1. 科学制定治理方案。深入调查河湖现状，结合各职能部门相关工作规划，修订“一河（湖）一策”、制定“一库一策”，并督促落实年度目标任务。

2. 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坚持科学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的原则，精心组织，选择典型河湖试点开展评价，根据健康评价结果，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并结合健康、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因地制宜推进水利风景区建设，为持续改善河湖面貌、提升河湖生态价值积累经验。

3. 加强河湖日常巡查。严格落实河湖日常巡查管理办

法和河湖长巡查工作制度，扎实开展河湖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查处各类侵占水域岸线、污染河湖水质、破坏水环境和水生态等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要充分利用河湖长制综合管理平台，加强河湖巡查查管护“线上”“线下”有机融合，实现河湖管理信息静态展现、动态管理、常态跟踪。

(二)加强河湖长制体制机制建设

4. 深化“河湖长+N”工作模式。设立河湖警长、河湖检察官、扶贫护河员，积极拓展社会公众参与河湖建设，构建出以河湖长为主体、相关部门保驾护航、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河湖管护体系，营造全民参与的治河护河氛围。

5. 落实联席会议制度。落

实河湖长联席会议制度，探索建立上下游、左右岸地域联席会议，共商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重大问题的解决；开展部门间联席会议，共享信息，共商对策统一调度，建立联勤联动机制，形成共治共管合力。

(三)提升河湖长履职能力

6. 加强业务工作培训。通过委托培训、专题讲座、现场教学、编制典型案例等形式，对标先进经验，加强学习交流，提升履职能力。

(四)强化河湖长制监督检查

7. 改进河湖监管手段。建立“无人机巡查+信息平台+现场复核”的河湖立体监管体系，对县内主要河流开展全面巡查调查，掌握河湖现状，为“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8. 不断加强监督检查。严

格按照“查、认、改、罚”的程序，以“四不两直”为主要方式，适时开展联合督查和专项督查，必要时组织进驻式督查。建立河湖长巡查工作报告制度和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交办、督办机制，促进河湖长真履职、履好职。

(五)严格落实河湖长制考核制度

9. 持续开展专项考核。继续将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纳入年度目标任务专项考核。根据河湖长履职规范、部门分工、年度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考核方案。采取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每季通报，起到以考促建、推进度、找差距、跟踪问效促落实作用；年终考核作为对各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切实

发挥“指挥棒”作用，激励河湖长履职尽责。

(六)加大宣传力度

10. 多种形式开展宣传。

通过制作并广泛推送微视频、印发宣传画册等形式，加强河湖长制工作宣传和舆论引导，提高全社会对河湖保护的责任心和参与意识，提升参与河湖长制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能力。

(七)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11. 强化党建业务融合。

坚持党建引领，把党建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深入推进河湖管理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以更加求实负责的态度，扎实有效的举措，努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问题，倾力打造造福人民的健康河湖、美丽河湖、幸福河湖。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行政执法信息化试点 工任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行政执法信息化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

五台县行政执法信息化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山西省行政执法信息化试点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1〕26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行政执法信息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电〔2021〕131号）要求，结合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专题会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专题会议）工作部署，为切实推动我县行政执法信息

化试点工作开展，制定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围绕行政执法信息化试点各项任务，为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抓好工作落实，成立五台县行政执法信息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朱润生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沈志宇 县司法局局长

成员：韩泰山 县政协副主席、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周银康 县政府办副主任、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孙芝荣 县财政局局长

白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师泽喜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金永安 市生态环境局

五台分局局长

陕爱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张文荣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左拴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廷飞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安建荣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梁艺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负责统筹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掌握工作动态，组织协调，工作督导等工作。

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结合法治国家、法治

政府、法治社会三位一体建设试点任务，进一步深化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为目标，依托省、市两级政务云和政务服务网，以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山西）为基础，探索完善县级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逐步实现行政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信息自动采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和执法情况网上查询，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强保障。

三、基本原则

（一）职权法定，依法实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一步梳理行政执法事项，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二）全面统筹，统一标准

在“数字政府”改革框架下统筹规划设计，强化政务信息资源的有机整合和高效利用，防止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司法行政机关和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与市级对口部门的对接，以市级平台为基础，推动信息系统的集约化建设和数据向上集中，以点带面，逐步构建全县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架构。要以推进行政执法便利化、便民化为导向，强化行政执法标准化。加大信息技术在行政执法领域

的拓展应用，推进实现信息资源的有效整合、共享和交换。

（三）公开透明，便民利民

以统一平台的形式及时满足公众对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与监督的需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进一步畅通与人民群众沟通的渠道，方便公众咨询、查询、投诉和监督，提高执法公开化水平。

四、工作内容

（一）全面推行移动办案

加大科技手段在行政执法中的应用，建立执法终端系统，推行移动化行政执法，为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便携式打印机、移动执法快检设备等信息化执法设备，以市政府公布的《忻州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为执法工作指引，通过现场与后台数据实时联动，高效、快捷处理行政执法事务，做到快

速出击、科学取证、准确定性，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执法办案效能，力争到 2022 年实现移动办案全覆盖。

先进执法记录设备是保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在执法一线有效落实，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实施，大幅度提升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水平重要条件。按照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专题会议（市委依法治市专题会议）部署，市政府对全市 4G 执法记录仪统一集中采购，目前我县 115 台 4G 执法记录仪已到位，各乡（镇）和县直各行政执法机关要高度重视，按照统一安排，加快推进设备调配、系统录入和培训应用等工作落实。

（二）打造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要完善网上办案系统。按照网上全流程办案与移动办

案建设需求，拓展完善行政执法的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卷宗管理、统计分析、上报备案等功能，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网上办案，形成审批网络化和案卷电子化，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加快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和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建设应用。

要拓展信息公示平台系统。基于省、市政务服务网及其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及小程序等现有平台，结合我县实际，拓展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查询等功能，采取智能化、扁平化方式为公众即时推送执法信息，拓宽行政执法主体和服务对象的交流互动渠道，健全政务服务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三）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从执法公示、执法办案、业务监督和统计分析的需求出发，在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山西）平台架构内，进一步探索完善县级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逐步实现执法信息全程记录、执法过程有效监督、执法数据统一共享，确保对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监管和全过程动态化监督，及时发现执法问题，提升监督实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和县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执法信息化工作的开展，按照全县统一部署，加强上下联动，切实推进试点工作开展；要结合实际成立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试点工作开好头起好步。

（二）强化指导协调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与市级对口部门的对接，积极争取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信息化工作的法制协调，推动试点工作积极有序开展。

（三）加大保障力度

各单位要将行政执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保障行政执法信息化试点工作开展所需的装备、设施和运维经费。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撤销西雷供销社等 9 处尚未核定为 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文物保函〔2017〕75号）要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撤销西雷供销社等 9 处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

附件

撤销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 不可移动文物名单

序号	不可移动文物名称	地址
1	西雷供销社	五台县东雷乡西雷村
2	山角民居’:	五台县茹村乡山角村
3	上门限石戏台	五台县门限石乡上门限石村
4	窑头煤矿	五台县白家庄镇西头村 ’
5	阜丰昌店铺	五台县东冶镇东街村
6	东街 28 号民居	五台县东冶镇东街村 ¹¹
7	永鑫客栈	五台县神西乡刘家庄村
8	西富承道师墓	五台县台城镇西富村
9	西马作坊	五台县台城镇西马村.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全省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

五台县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全省通办”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有效解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等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

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63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1〕7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适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要求,有效服务人口流动、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产业链高效协同,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纵深推进“放管服效”改革,优化政务服务,

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转变,不断提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能力,着力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一)梳理落实“跨省通办”事项。按照规定时间节点,逐项梳理落实《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和《山西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中明确的通办任务,推动社保卡申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和结算、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户口迁移、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就业创业、婚姻登记、生育登记等高频事项“跨省通办”。

(二) 制定丰富“全省通办”事项。在《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山西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忻州市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的基础上，县直相关部门要与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深入沟通对接，进一步拓展高频事项收录范围，抓紧梳理第一批“全省通办”高频事项清单，建立健全市县两级“全省通办”合作机制，争取2021年底前实现70余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

(三) 推动拓展“区域通办”事项。按照“统一标准、相互授权、协同办理”的原则，在与鄂尔多斯、银川协商建立“区域通办”的基础上，推动向西与陕西、内蒙，向东与京津冀、向南与河南、山东两省开展“区域通办”，“区域通办”

以劳务输出、市场准入、招商引资等内容为主要事项，改革原有业务规则，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改由一地受理申请、政府部门内部协同，申请材料 and 档案材料通过一体化平台共享，申请人只需要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减少办理人办理手续和跑动次数。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快落实“跨省通办”

1. 全面落实“跨省通办”事项。相关部门要主动与省、市局对接，按照要求逐项制定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时间表、线路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实现方式、完成时限等内容。围绕“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三种“跨省通办”业务模式，进一步优化事项办理内部流程，做好“跨省通办”事项落实落地工作。

2. 统一规范“跨省通办”事项。按照“应减尽减”的原则，优化调整“跨省通办”事项业务规则，着力在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上下功夫，逐项提出“跨省通办”事项流程材料优化建议。按照国家统一的“跨省通办”事项标准，进一步规范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办理时限、发证方式、收费标准等内容，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3. 统一设置“跨省通办”窗口。在县政务服务中心统一设置“跨省通办”服务窗口，配备相应设备和专职人员，建立“跨省通办”合作联动机制，完善数字政府特色应用，通过信息化手段与异地审批窗口人员开展异地会商收件。

4. 对接“跨省通办”平台

建设。按照数字政府和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专区建设要求，积极推动相关审批业务系统与“跨省通办”专区互联互通、一站办理，并面向相关部门提供跨区域查询和在线核验服务。加强“三晋通”移动端的跨省应用，推动更多“跨省通办”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5. 强化数据共享支撑。结合省级数据共享平台建设规划，按照市政府有关要求，健全完善我县政务数据共享调度机制，推进电子证照数据汇聚应用，加强数据共享运行监测。推动数据入库质量和调度效率的持续提升，保障数据的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加快实现“两个免提交”（凡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凡

是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要创新推动更多直接关系外地企业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公共服务数据纳入共享平台范围，依法有序推进政务数据与公共服务机构共享。

(二)探索深化“全省通办”

6. 全面梳理“全省通办”事项清单。将“跨省通办”事项全部纳入“全省通办”范畴，“跨省通办”事项先行实现“全省通办”。全面梳理“全省通办”事项清单，制定推进计划，明确牵头责任，多部门联动落实。鼓励拓展通办深度，将全省通办服务向乡村街道延伸，通过“政务服务+银行”“政务服务+邮政”等模式，提供“就近办”服务。

7. 提升事项标准化程度。推动“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审查要点、

审批流程和服务时限“五统一”，并同步公布“全省通办”办事指南。定期对通办事项要素、审查要点等进行全面筛查，不断提升通办事项标准化、精细化水平。

8. 探索实施异地受理在线协办。充分发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作用，按照“全省通办、一次办成”的要求，建立协同办理授信机制，第一批全省通办事项推行异地受理、远程办理，由通办窗口人员对申请材料审核把关后，通过系统推送或者远程视频等方式，交付给属地部门人员进行实质性审查并作出审批决定。

(三)拓展深化“区域通办”

9. 推动“一件事”一次办。按照业务协同、高效办成“一件事”标准，打通“一件事”审批链条上的业务系统，逐步

推进审批结果电子化，拓展“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文件、电子档案的应用，减少纸质材料，逐步实现更多高频“一件事”跨区域办理。

10. 拓展邻近城市“区域通办”事项。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充分借鉴京津冀、粤港澳、长三角等地区的先进经验，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与鄂尔多斯和银川开展“区域通办”试点的基础上，加强与内蒙、陕西、京津冀、河南、山东等地区的对接，推动市场准入、医保、养老、教育、职称等事项“区域通办”。

四、实施步骤

（一）需求调研

1. 组建调研工作专班，建

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通过与企业 and 商会进行面对面座谈，详细调研通办区域、通办事项、通办建设模式等相关事宜，征求意见建议，并同步形成跨省通办协议文本。（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 全面梳理分解《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山西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忻州市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组织县直相关部门逐项梳理分解清单事项，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按时完成“跨省通办”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通办事项涉及单位）

3. 梳理形成我县第一批“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区域通办”事项清单。在国家规

定的“跨省通办”140项事项的基础上，梳理形成补充跨区域服务事项清单，按照“五统一”标准明确审批要素，制定完善“一次性告知清单”，并同步上线公示。（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通办事项涉及单位）

（二）签订合作协议

4. 与意向地区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自权利义务、通办事项、责任划分等内容，并同步部署系统平台对接和证照互认相关事宜。（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三）制定服务规范

5. 按照省、市“数字政府”建设的具体要求和第一阶段需求调研结果，优化调整“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业务规则，明确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

办理时限、发证方式、收费标准等内容，统一办理流程 and 办事指南，保障全流程跨区域服务规范运行。（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通办事项涉及单位）

（四）建设线上专区

6. 按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要求，确定“跨省通办”网上专栏建设模式，搭建服务管理模块，将“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区域通办”事项清单、办事指南、一次性告知清单、审查要点及动态信息等内容实时公开，并建立完善“远程视频协助”“物料流转备案”“专项业务协查”等辅助功能，加快网上专栏技术联调和上线。（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五）建设线下专窗

7. 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区

域通办”综合受理窗口，配备专门受理工作人员和远程协办视频软件、中枢服务器等必要的技术设备。同步在政务大厅广泛宣传跨区域办事工作动态，引导办事企业群众了解并积极使用相关服务。（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直相关部门）

8. 线下窗口与线上系统的融合互通。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材料审查、异地收件、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等机制，推动相关业务系统开放端口与专窗系统、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提升“异地代收代办”支撑能力。按照专窗运行技术规范，完成专窗软硬件联调和远程协助试运行，并同步组织专窗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为跨区域通办试运行夯实信息化基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县直相关部门）

（六）上线试运行

9. 动态更新事项要素。按照各类反馈意见，在与外地部门取得一致意见的前提下，动态调整事项目录清单、审查要素和通办步骤等。（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直相关部门）

10. 完善证照互信机制。针对首批电子证照应用清单，确认跨区域电子证照应用互信机制，包括移动端亮证服务、电子证照材料免交等。（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七）完善提升

11. 强化配套服务。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渠道，建立跨区域服务统一咨询投诉机制，第一时间疏解办事堵点痛点难点。提供导办帮办代办服务，组建跨区域审批服

务团队，为外地企业人员营造温馨政务服务环境。提供物流递送服务，省外通办地区物流服务支持跨省递送，省内实施免费邮寄。（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2. 开展模拟审批。借助营商环境优化体验官模式，开展跨区域服务模拟审批体验活动。选聘 10 名模拟审批体验官，通过“暗访式”体验等方式，反映跨区域审批的真实服务水平。体验结果将用于督促相关部门疏解堵点痛点、优化办事流程、提升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3. 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协同通办事项行业主管部门，依托“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科学制定跨区域通办事项信用监管实施办法，杜绝出现监管“真空”。推进一体化

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与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办事前、办事中信用核查，办结后结果公示。对在办事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的个人和企业，撤销相应审批服务结果，并将提交虚假材料行为纳入其信用档案。（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决定成立五台县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领导小组。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作为牵头部门，要统筹协调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区域通办”各项工作，及时协调各相关部门解决有关问题。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主管行业领域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区域通

办”的政策、业务、系统、数据支持力度，及时建立相关工作机制，确定专人负责，确保工作落实。

（二）加强督促指导。依托“13710”督办机制，加强政策指导和跟踪督促力度，对改革推进不力、工作配合及落实不到位、企业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责任单位与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积极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互联网+监管”、“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在“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区域通办”中的运用，对投诉举报、差评意见等及时通报处理，不断提升服务品质。

（三）强化支撑保障。结合改革需求持续抓好线上政务服务平台与线下实体服务大厅的融合互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综合窗口人员

队伍，加强对综合受理窗口人员选配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窗口人员综合素质和服务意识。不断夯实系统融合互通、跨区域数据共享调用、5G信号覆盖等技术支撑，为“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区域通办”提供基础技术保障。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设立专项资金，为工作顺利推进提供经费保障。

（四）做好宣传推广。及时总结改革工作中的好思路、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通过政府网站、县政务服务网、微信公众号、“三晋通”APP、广播电视等多种渠道，全方位多层次广泛宣传改革成果，不断提升“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区域通办”的知晓度和满意度，让广大群众特别是异地从业经商人员第一时间享受改革带来的实惠，真正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迅速组织实施。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

五台县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燃气安全管理，有效防范遏制燃气安全事故，根据《忻州市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有关安排，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湖北省十堰市“6·13”燃气爆炸事故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燃气安全的决策部署，按照系统性思维

整体推进和全领域、全方位、全覆盖的总体要求，用两年的时间，开展全县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基本消除燃气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防范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为推动我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工作目标

（一）完成城镇燃气老旧管网更新。2021年9月底前，完成管网安全评估，制定更新改造计划；2021年底前，基本完成使用满30年及以上管网的更新；2023年7月底前，基本完成使用20—30年和存在隐患管网的更新。

（二）完成隐患排查整治。2021年底前，完成燃气各类管网、设施、场站、使用场所的隐患排查整治；完成违章压占燃气管网集中整治。

（三）完成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编制。2021年底前，完成我县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编制，

推动城镇燃气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做好燃气行业制度体系贯彻落实。进一步做好长输管道、城镇燃气等方面安全制度的贯彻落实，健全燃气行业监管体系。

（五）完善农村“煤改气”各类手续。2022年3月底前，完善农村“煤改气”工程及运营各类手续。

（六）建成燃气管网监测管理平台。2022年7月底前，各燃气经营企业建成燃气管网监测管理平台，实现燃气管网智能化、信息化管理。

（七）完成“三项强制措施”工作。2022年7月底前，完成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和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工作，实现全县管道燃气居民用户“三项强制措施”全覆盖。

三、责任落实

(一)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督促指导。

(二) 县行业监管部门要履行指导、监督、管理责任,负责对全县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中涉及的工作进行全程指导、检查督促和具体实施。

(三) 燃气经营企业要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照具体任务和整改清单,按照要求完成整治。要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制度,严格执行标准规范、操作规程,不断提高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四、具体任务

(一) 加快编制发展规划。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能源局等部门和燃气经营企业要认真落实《山西省天然气管网

规划》要求,合理布局全县长输管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要加快编制或修订地方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燃气主管部门备案。凡不符合规划的燃气工程项目,一律不得批准建设。

(二)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落实油气长输管道巡护、城镇燃气管网管理、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煤矿采空区长输管道管理标准、城镇燃气安全检查等相关制度和标准的贯彻落实,进一步为燃气行业安全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 全面更新老旧管网。建立“条块结合”的城镇燃气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工作机制。各类燃气经营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燃气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制定城镇燃气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表、责任人和路线图,对运行

满 30 年及以上的强制更新；对运行 20-30 年的在安全评估基础上分步更新；在老旧小区改造时，优先对庭院燃气老旧管网进行更新。

（四）全面清理违章压占。要对违章压占燃气管网及设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分类建档造册，制定整改计划。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规划）、住建、公安、能源等部门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集中整治违章压占、安全距离不足、圈围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依法清理各类违章压占的建（构）筑物，保障燃气管网及设施安全运行。

（五）全面规范建设管理。要依法依规全面强化燃气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燃气项目前期管理，严格履行工程项目立项、规划、土地、消防、环评等手续办理，确保项目合法合规。加强燃气工程建设管理，严格履行工程项目招投

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程序，确保工程质量。加强燃气运营管理，严格执行燃气、压力管道、压力容器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确保运营安全。强化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网整治，严格执行燃气管网保护方案及措施，加大对涉事单位（企业）的处罚力度，杜绝野蛮、违法施工。

（六）严格经营许可管理。要认真落实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制度，行政审批部门要将燃气主管部门现场踏勘意见作为燃气经营许可审批的必要依据，加强与燃气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全面把好城镇燃气企业“准入关”。对未取得或超出《燃气经营许可证》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特别是对非法加气站点、非法供气站点、非法倒买倒卖燃气、非法运输燃气等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

(七) 全面加强巡检监测。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大燃气管网巡检频次,重点对长输管道穿越采空区、燃气管网检修井、燃气管网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燃气管网警示标志标识、架空燃气管网等加强巡检,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要强化燃气运行监测管理,充分利用GIS(地理信息系统)、SCADA(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等信息化手段,提高智能化管理水平。燃气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建立燃气管网监测管理平台,通过增加智能传感器,对压力、流量、密闭空间、燃气泄漏等数据监测,实现管网地理空间、运行状态信息动态安全监管。

(八) 突出重点环节管理。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强化长输管道、分输站、天然气门站、储气站、汽车加气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等重点设施场站

的安全管理,加大检查维护力度,保障设施安全运行。要强化餐饮场所、商场、集贸市场、学校、医院、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管理,加大燃气调压柜、燃气灶具、燃气泄露报警装置、燃气切断装置等设施的检查力度。要强化燃气居民用户管理,持续加大入户检查和安全宣传,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强化燃气终端用户安全保障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全县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组长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住建、应急、能源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负责统筹做好全县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和部门职责分工附后)。

(二) 强化督促指导。县工作专班将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开展督导检查,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措施,推动工作开展。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对辖区内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力度,对专项整治工作不作为、慢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未决,逾期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肃追责问责。

(三) 强化隐患整改。对此次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要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台账管理,动态跟踪,办结销号。对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农村“煤改气”工程和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从事农村“煤改气”运行的企业,要制定专门措施,限期完成整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核发经营许可,确保农村“煤

改气”工程质量和依法运营。

(四) 强化安全宣传。建立全县统一的“12319”燃气报警电话,将服务范围扩大至使用燃气的农村地区,第一时间处置燃气突发事件。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体,持续加大燃气安全公益宣传力度,普及燃气安全应知应会常识,宣传典型警示案例,强化居民用户安全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维护燃气安全的良好氛围。

(五) 强化信息报送。自2021年10月起,每月18日前,专班各成员单位要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专班办公室。专班办公室将及时汇总相关信息,汇总上报县委、县政府及市专班办公室。

联系人: 刘斌

电话: 13935036926

邮箱: xzwtzjj@163.com